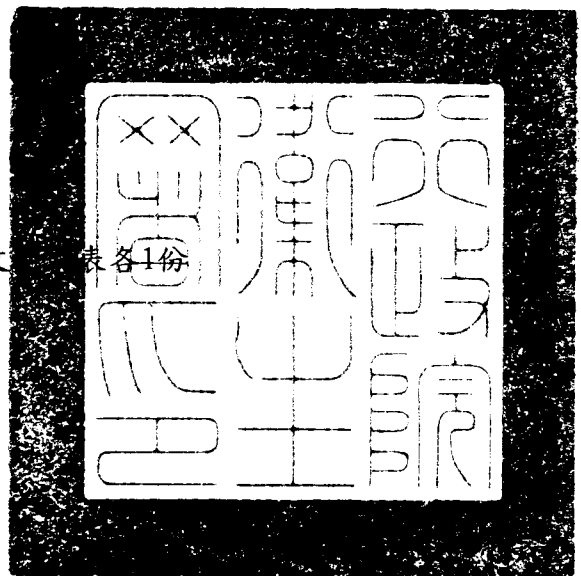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3616號

附件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本公告修正內容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（以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及進口產品之離港日為準），但市面流通產品之管制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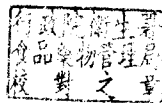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1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